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要點

98.02.13 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98.02.19 校務會議通過

99.02.10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100.02.22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修訂

101.09.25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03.02.24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2.25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4.12.15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07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06.12.12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07.12.18 主管會報通過

108.12.10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09.12.8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110.12.14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一、97年8月26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60404號」函。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0年11月24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50號函，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研訂「校內推薦評選要點」，評選具有潛力之優

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校院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參、報名資格：凡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科前 **30%**以內者(依簡章規定)。

二、全程均就讀本校。

三、在校期間均無考試違規紀錄者。

四、在校期間累計無大過以上處分。

五、111學年度共可推薦 **15**位同學參加繁星推薦入學。

六、各科至少推薦 **1**位學生，最多推薦 **3**位學生參加繁星推薦入學。(修訂)

肆、評選方式：

一、各群依下列**比序順序**將參加繁星計畫推薦學生之順位列出，所列群名次百分比以

數字較小者為勝出。

(一)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二)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

(三)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七)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分數高者勝出。(採計標準依簡章規定)

(八)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分數高者勝出。(採計標準依簡章規定)

二、本校群科歸屬表：

群別	海事群	食品群	水產群	商管群	家事群	電機電子群
科別	輪機科	水產食品科	水產養殖科	航運管理科	家政科	電子科

伍、作業流程：

一、III 學年度繁星推薦分發規定

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拾條規定：本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四輪分發考生：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 1 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 2 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 3 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二、註冊組先針對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召開一次校內繁星說明會，並發家長通知函，由

學生與家長共同討論後，提出申請。

三、推薦排序方式：

(一)各群推薦之學生其排名最高者列為 A 組，惟列為 A 組之學生需為各科排名前 3%，其餘統列為 B 組。

(二)A 組為優先推薦名單，B 組推薦順序依前一學年度繁星全國錄取率與群名次加權

計算後依序推薦，加權=
$$\frac{\text{國立大學錄取率}\% * \frac{(6-N)}{5} + (100\% - N * \text{學業名次}\%)}{2}$$
，N：學業名次

陸、本要點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

「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金牌、銀牌、銅牌）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2.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4.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7.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1 年1 月1 日。

註5：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1 年3 月23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11 年3 月24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註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A2基礎級	初級初試	3 分
		初級複試	5 分
	B1進階級	中級初試	8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2高階級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多益測驗(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A2基礎級	225 以上	5 分
	B1進階級	550 以上	10 分
	B2高階級	785 以上	15 分
	C1流利級	945 以上	25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幹部（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 學期者，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者，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9、10）。 2.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 學期者，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者，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 學期者	10 分	

註1：第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 學期（一般學制）或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 學期同時擔任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 學期同時參加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 學期採計。